

# 戴耀廷反咬校委「賊喊捉賊」

## 不討「公道」反常態 稱覆核「傷害港大」似批陳文敏鍾庭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溫仲綺、甘瑜）港大早前向涉及「秘密捐款」風波的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前院長陳文敏，以及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等四人作出懲處（見另稿），校委會昨日開會討論涉事教職員的回應，因其中兩人就懲處向校委會申請覆核，決定交由中央管理小組再作檢視。被懲處的戴耀廷提早在校委會開會前反咬校委「受政治污染」，又「扮偉大」宣稱，不作司法覆核是為免對港大造成更大傷害。據了解，申請覆核的是陳文敏及鍾庭耀，如按戴耀廷的說法，似是批評二人繼續「傷害港大」。

有學界人士質疑，戴耀廷才是「政治污染」港大的始作俑者，認為他「賊喊捉賊」，又指戴過去所為顯示他對個人理念十分堅持，不明白他為何放棄為自己尋回所謂的「公道」。

### 校委會轉介中央管理小組

港大「秘捐」風波被揭發已一年，校委會曾多次開會跟進。昨晚會議完結後，主席梁智鴻交代有關安排。他表示，涉事教職員交由中央管理小組處理，但其中兩人就懲處向校委會申請覆核，故校委會昨日決定，要求中央管理小組再作檢視。他未有透露二人提出覆核，但消息指包括陳文敏及鍾庭耀。

至於引入多項「秘密捐款」而被罰「三不」（不可任管理層、不可接收捐款及不可監督研究員）的戴耀廷，則未有提出覆核。不過，他在會前向報章提供早前交予梁智鴻的3頁英文信，將自己「無限神聖化」，包括聲稱若遭司法覆核校委會的決定，將沒機會辯護

（no chance to be defended），但因為自己對港大的愛，他不打算尋求司法覆核，因為司法覆核將對港大造成更大傷害云云。

### 戴稱校委會決定屬非法

在站在「『如果』覆核我必勝，但我不想傷害你」的道德高地之上，戴耀廷又反咬校委會，稱「有合理懷疑校委會已被政治滲透」，指校委會的決定「受政治污染（politically tainted）」，如（向校方）覆核並不會得到公正對待。

戴耀廷又指稱：「校委會的決定屬非法，因懲處教師本質上是嚴重的，《香港大學條例》只賦予校委會一般權力（general power），而非對教師作紀律懲處的指定權力。」不過，根據港大資料，戴耀廷所涉及的懲處並非由校委會作出，而是由馬斐森校長為首的中央管理小組提出建議及處理，戴耀廷說法似有偷換概念，企圖誤導輿論，將矛盾改為指向校委會之嫌。

教育政策關注組主席張民炳認為，戴耀廷指控港大校委會的決定受「政治污染」只屬揣測性，且毫無證據，認為他此舉是對一眾校委亂扣政治帽子，「對人不太公道」。對於戴以「不想傷害港大」為由，而讓自己「硬食」懲處，張民炳認為，在「佔中」過程中可見，戴對於自己的理念十分堅持，不惜帶領學生作違法「政治抗爭」，不明白他為何放棄在覆核上「據理力爭」為自己尋回所謂的「公道」。

### 黃均瑜：戴港大政治化始作俑者

教聯會會長黃均瑜則指，戴耀廷稱不想傷害港大的說法十分「偉大」、「神聖」，但實際上他作為「佔中」發起人，卻是將港大政治化的始作俑者，反咬校委會「受政治污染」，只是「賊喊捉賊」。就戴耀廷稱覆核會傷害港大，但陳文敏及鍾庭耀卻堅持提出，黃均瑜指出，難以評論受懲處者作覆核會否令港大進一步受傷害，但認為市民可自行判斷。

港大校委會昨晚會議完結後，主席梁智鴻表示，涉及「捐款事件」的四人中有兩人就懲處申請覆核，校委會決定交由中央管理小組再作檢視。黃偉邦攝

### 港大「秘捐」主角犯錯及懲處

#### 戴耀廷 犯錯重點

1. 向大學轉介多筆捐款，但對提供捐款資料顯得抗拒（reluctance），港大發展及校友事務部要求交代捐款者身份，他足足花超過6周才提交了一個人名作「捐款人」，不符學者處理捐款的「預期行為標準」。
2. 操守偏離捐款指引，在向人文學院提供的共35萬元捐款，宣稱用作「信仰與法律」計劃，但最終卻用作聘請研究助理為港大民研的「佔中公投」工作，在確保捐款應用在所報用途上失責。
3. 部署以該研究助理幫助「佔中公投」，其做法涉嫌利益衝突。
4. 沒有通知人力資源部有關研究助理借調情況。

#### 懲處

- 不可任管理層、不可接收捐款及不可監督研究員等，為期約2年至3年。

#### 陳文敏 犯錯重點

- 代法律學院收取戴耀廷的30萬元捐款，宣稱收取捐款時已問及並得知捐款者身份，但沒有告知負責的行政人員或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做法不符預期標準。

#### 懲處

- 港大正式去函，提醒他作為資深教職員的責任，避免再有管理疏忽。

#### 鍾庭耀 犯錯重點

1. 代港大民研收取戴耀廷轉交的80萬元捐款，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問及捐款來源時，推說自己並不知情，全為戴耀廷所為，更宣稱「匿名」不是問題，做法不符預期標準。
2. 作為港大民研總監，操守偏離捐款指引，沒有將上述80萬元捐款本票交予發展及校友事務部，處理過程失責。
3. 在處理實物捐贈時失責，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在捐贈完成3個月後才接獲港大民研的通知。

#### 懲處

- 在一段時間內不得接受外界捐款。

#### 蔡寬量 犯錯重點

1. 被戴耀廷告知予人文學院的共35萬元捐款來自匿名來源，但仍將資料交予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做法不符預期標準。
2. 作為人文學院主任要處理財政預算，但沒確保捐款用於原定用途，未有盡責。
3. 根據聘用合約該為上述「佔中公投」研究助理的主管，但沒有管理該研究助理，亦沒有通知人力資源部門已作借調。

#### 懲處

- 不可任管理層、不可接收捐款及不可監督研究員等，年期較戴耀廷短。

資料來源：港大校委會審核委員會報告、相關補充資料及綜合消息人士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周子優

## 懲處「秘捐」4人 戴丑罰最重

### 話你知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早前接納港大管理層就「秘密捐款」涉事教職員的處分建議。除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被發「警告信」外，「佔中三丑」之一、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也遭受多項懲處，包括數年內不可任管理層、不可接收捐款及不可監督研究員。而處理部分捐款的人文學院前主任蔡寬量面臨的懲處與戴耀廷相若，但年期較短。

戴耀廷於去年10月被揭發向港大不同部門轉介4筆合共145萬元來源不明的捐款，用作推動違法「佔領」行動，遭社會界批。港大校委會去年底將事件交予審核委員會調查，並於今年6月30日公開「秘密捐款」調查報告，當中提及戴耀廷向大學轉介多筆捐款，但對提供捐款資料顯得抗拒，校方要求他交代捐款者身份，他竟花逾6周才提交一個人名作「捐款人」，不符學者處理捐款的「預期行為標準」。

### 戴耀廷未交代捐款來源

報告並批評，戴耀廷的有關操守偏離捐款指引，包

括在向人文學院提供35萬元捐款，宣稱用作「信仰與法律」計劃，但最終卻用作聘請研究助理為港大民研的「佔中公投」工作，被指做法涉嫌利益衝突，在確保捐款應用在所報用途上亦屬失責。不過，戴耀廷至今仍未向公眾交代上述來源不明的捐款來源。

據了解，校委會在8月25日舉行的例會已接納了資深管理小組跟進「秘密捐款」審核報告的全部處分建議，包括戴耀廷約2年至3年內不可任管理層、不可接收捐款及不可監督研究員。

代法律學院收取戴耀廷轉介30萬元捐款的陳文敏則被校方正式去函，「提醒」他作為資深教職員的責任，避免再有管理疏忽。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收取戴轉交的80萬元而沒有通知校方，做法失責，據悉他亦遭處分在一段時間內不得接受外界捐款。

至於先後收取合共35萬元捐款的人文學院前主任蔡寬量被報告指沒有確保捐款用於原定用途，未有履行應有責任等，港大會對其作出跟戴耀廷相若的3項懲處，但年期較短。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子優

## 梁智鴻卸任感言 盼母校再創輝煌

### 特寫



梁智鴻（右）總結11年服務港大的感受，馬斐森（左）感謝梁智鴻的貢獻。黃偉邦攝

港大校委會主席梁智鴻卸任內最後一次主持昨日的例會。他總結自己11年4個月的服務，表示自己有3個感受，包括對各人一直支持其工作，推廣校委會決定表示感謝；對見證港大百周年校慶、擴展「版圖」、獲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到臨感到開心；也因「818事件」及最近的副校長遴選爭議而感到失落。他指出，港大絕對有好的基礎，並相信未來的領導階層會與各持份者繼續為港大做事，令港大再創輝煌。

梁智鴻昨日表示，自己有機會服務母校逾11年，感到很感恩。這段期間可見港大成立百周年校園、參與百周年校慶、擴闊「版圖」至深圳、浙江，以及國務院現任總理、

時任副總理的李克強到訪港大，並給予港大每年1,000個學生北上交流的名額，自己對這些事情都感到開心。

### 冀港大適應社會狀況

不過，「818事件」引起的風波，以及近日副校長遴選引起的爭議，也令他感到失落，但認為這是社會狀況，港大作為社會一分子亦要適應。不過，他認為港大絕對有好的基礎，亦相信未來的領導階層會與各持份者繼續為港大做事，令港大再創輝煌。

被問到是否留下「爛攤子」予繼任人，梁智鴻重申校委會從來不是一人決定，而是整體決定，相信未來的主席亦會按此準則，以大學長遠的最大利益做決定。

港大校長馬斐森昨日感謝梁智鴻對港大的貢獻，大讚他11年來忠誠服務港大。 ■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